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96號

聲請人

即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代理人 藍慧瑩

林國泰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黃建智律師

相對人

即被告 鍾芝瑜

代理人 籃健銘律師

邱敏律師

相對人

即被告 林金鎮

代理人 賴淳良律師

胡孟郁律師

吳明益律師

孫裕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  
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就貸款新臺幣(下同)595萬元乙事，  
前由相對人林金鎮對聲請人及相對人鍾芝瑜提起民事訴訟，  
現由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44號審理中（下稱系爭民  
事前案），爰聲請於系爭民事前案終結前，停止本件之訴訟  
程序等語。

二、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01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固為民  
02 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  
03 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  
04 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  
05 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  
06 序即毋庸停止。又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既明定法院得裁  
07 定停止訴訟程序，則有同條項所定情形時，應否裁定停止，  
08 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即應裁定停  
09 止。經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並  
10 對相對人鍾芝瑜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本件應斟酌者，應為相  
11 對人有無對聲請人為侵權行為、聲請人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  
12 償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及被告鍾芝瑜應否返還不當得利等  
13 事項，本院認為系爭民事前案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依  
14 上開說明，則本件訴訟程序應毋庸停止，準此，聲請人以上  
15 開事由，聲請本院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為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孟弦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周彥廷